

中央研究院辦理價創計畫技術作價應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智財字第 1090500324 號函訂定全文共 9 點

- 一、 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「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」中之價創計畫技術作價事宜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本院智財技轉處（以下簡稱智財處）承辦技轉人員收到創作人或科技部通知申請案獲核定補助時，技轉人員應立即錄案，並得提供相關程序及文件予創作人參考。
- 三、 技轉人員錄案後，應依「中央研究院執行研發成果使用授權應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授權應注意事項)第三點第四款辦理專屬授權公告。
- 四、 技轉人員應召開專屬授權條件會議決定技術作價條件。
- 五、 由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管會）召集人指派二名研管會委員，審查技術作價條件，並得參酌下列因素：
 - (一)核心技術原創性。
 - (二)市場分析與商品化規劃。
 - (三)商業模式與預期效益。
 - (四)產品、技術與營運模式的成熟度。
 - (五)執行團隊之專業性與完整性。
- 六、 技轉人員於簽請智財處處長核定技術作價條件後，通知創作人。
- 七、 技轉人員將技術作價報告函送科技部。
- 八、 同一創作人或新創團隊於計畫期限內成立公司，得按核定之技術作價條件，與本院商議專屬授權。其專屬授權契約之簽署程序，依授權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注意事項經院本部主管會報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